

#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苏建价协〔2025〕1号

##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纠纷调解评审专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了加强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特邀调解员、评审专家、技术专家的管理，规范调解评审工作，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特制定《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纠纷调解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并于2025年1月9日经七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纠纷调解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试行)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5年1月15日



附件

#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纠纷调解 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特邀调解员、评审专家、技术专家（以下统称“专家”）的管理，规范调解评审工作，依据国家、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省造价协会”）开展的诉前调解、商事调解、争议评审、工程造价鉴定专业技术评审等工作中专家的聘任、选取、评价和管理。

**第三条** 省造价协会负责工程造价纠纷调解评审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具体工作由秘书处纠纷调解部负责。

## 第二章 专家库的建立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符合规定资格和条件，经省造价协会聘任，委托开展诉前调解、商事调解、争议评审、工程造价鉴定专业技术评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为满足建设工程价款调解评审工作需要，省造价协

会建立工程造价纠纷调解评审专家库，专家库由三部分组成：特邀调解员、评审专家、工程技术专家。

（一）特邀调解员。经单位推荐、省市造价协会审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聘任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特邀调解员的专业人员。可代表省造价协会以特邀调解员的身份承办人民法院委托或委派的工程造价纠纷诉前调解案件。

（二）评审专家。经单位推荐、自荐或特邀，省造价协会审定，聘任为省造价协会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的专业人员。可代表省造价协会以工程造价纠纷评审专家的身份承办工程造价纠纷评审案件、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专业技术评审案件。

（三）工程技术专家。经单位推荐、自荐或特邀，省造价协会审定，聘任为省造价协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评审技术专家的技术人员。可代表省造价协会以技术专家的名义，参与复杂项目工程造价纠纷诉前调解、工程造价纠纷商事调解案件和工程造价争议评审案件、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争议案件的调解与评审。

**第六条** 工程造价纠纷调解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层次的专业素养，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品行端正、公道正派、认真勤勉、注重效率；

（三）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精通所从事的行业标准、规范和专业知识；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水平；

- (五)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 (六) 具有相关专业领域的职业（执业）资格；
- (七) 在工程造价行业或工程法务领域从业至少 15 年；
- (八) 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 (九) 无不良行为记录。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申报或聘为专家：

- (一) 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 因违法违纪被单位辞退的；
- (四) 因违反党的纪律，受到党纪处分的；
- (五) 有弄虚作假、欺诈等失信行为的；
- (六)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八条** 专家入库采取公开征集和推荐、自荐、特邀相结合的方式：

(一) 协会公开发布征集专家库专家信息的通知或公告，符合条件的专家可由本人申请、单位同意，填写专家信息登记表，经协会信息校验审定后入库；

(二) 经会员单位推荐、或本人自荐，将符合条件的专家吸纳入库；

(三) 协会根据调解评审工作需要，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经专家本人同意后直接入库。

###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评审专家在调解评审活动中具有下列权利：

- （一）选择是否参与调解评审工作；
- （二）查阅调解评审证据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查看项目现场，了解、熟悉与调解评审项目有关的信息和数据；
-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规程开展调解评审工作，独立提出调解评审意见，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预；
- （四）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获取相应劳动报酬；
- （五）对纠纷调解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专家参加调解评审活动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积极承担调解评审任务，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工作纪律；
- （二）遵守调解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严禁泄露在调解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禁泄露项目的内容、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
- （三）调解评审中勇于担当，积极化解矛盾和争议，不得敷衍塞责、避重就轻，出具笼统而未解决问题的意见；
- （四）主动披露任何有可能被认为对其独立性和公正性产生质疑的情况，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提出回避；
- （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独立、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调解或评审；

- (六) 出具调解评审意见并签字, 对调解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七)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主动拒绝当事人的选定或者省造价协会的指定:

- (一) 专家本人和所在单位与当事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调解评审的;
- (二) 纠纷争议当事人有正当理由, 要求回避的;
- (三) 不具有调解评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调解能力的;
- (四) 不能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办理案件的;
- (五) 其他不宜接受选定或指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 专家参加调解评审活动, 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 (一) 不得与调解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串通, 为有利益关系者提供便利;
- (二) 不得压制不同观点的专家意见;
- (三) 对调解评审过程中的不同意见, 不得在私下泄漏给当事人;
- (四) 调解评审专家应当自觉维护省造价协会行业形象和公信力, 不得以省造价协会调解评审专家的名义开展商业活动、营利活动、招揽活动。

##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省造价协会应加强对专家调解评审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发现专家存在徇私舞弊、不按规定进行调解评审、违反调解评审纪律和有关规定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必要时应更换专家重新组成调解评审组。

**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其专家资格：

（一）专家信息填报不实，内容虚假，或未按要求补充完善信息的；

（二）未能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尽职尽责履行专家职责的；

（三）擅自泄漏调解评审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而不申请回避的；

（五）在参加调解评审活动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

（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七）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受到党纪处分的；

（八）不接受省造价协会组织的工程造价纠纷调解专家培训集训或考核不合格的；

（九）调解评审的案件被评为不合格的；

（十）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情形的。

**第十五条** 专家的任期为三年，自聘书签发之日起计算。



任职到期后，将根据专家在任期内工作情况、本人意愿及工作需要，决定是否继续聘任。对决定续聘的专家，由省造价协会重新颁发聘书；未续聘的，省造价协会与专家的聘任关系自动终止。

**第十六条** 专家在聘任期内如工作、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或有长期出国等情形的，需及时进入专家管理系统更新个人信息，或及时通知省造价协会秘书处更新。

**第十七条** 建立专家入库信息定期更新机制，完善专家的诚信记录、对入库专家实行诚信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制度。

省造价协会建立专家工作档案，将专家的参与情况、考评情况记录在册，作为专家履职能力考察、指派担任首席专家以及专家续聘、解聘的依据之一。

**第十八条** 调解评审申请人、参与者以及其他知情人发现专家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以向省造价协会秘书处反映。协会秘书处应当受理并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省造价协会对纠纷调解评审案件“一案一评价”。纠纷调解案件和争议评审案件完成后，由省造价协会工作人员、承办案件的专家和当事人双方对承办此案件的每位专家的工作积极性、材料审理能力、业务水平、意见表达和撰写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十条** 省造价协会视情况开展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调解评

审专家继续教育活动。专家每年应至少完成 16 个学时的继续教育学习。专家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情况，纳入调解专家的考察内容。

专家继续教育以学习、研讨和交流为主，专家应当积极参与各种讲座交流会、研讨会和省造价协会组织的专题培训等。

**第二十一条** 省造价协会对入库专家实行诚信管理。对于勇于担当，尽职尽责，认真负责的专家给予表彰；对于违反调解评审纪律、工作不认真、敷衍塞责的专家，由省造价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提醒、约谈、警告、通报、限制参加调解评审活动、除名的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省造价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省造价协会纠纷调解评审专家办结案件评价表

附件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纠纷调解评审专家办结案件评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申请人				被申请人		
调解评审地点				调解评审会议时间		
专家姓名	调解评审 工作积极性 (满分 20 分)	调解评审 材料审理能力 (满分 20 分)	调解评审 专家业务水平 (满分 20 分)	调解评审 意见表达和撰写 (满分 20 分)	调解评审 满意度 (满分 20 分)	合计

打分人：\_\_\_\_\_

打分时间：\_\_\_\_\_年 月 日

备注：考评表由专家、双方当事人、协会秘书处分别打分，秘书处按权重计算最后总分登记进档。

---

抄送：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各市工程造价管理处。

---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办公室

2025年1月15日印发

---